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5986223R2024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西乡塘区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营养餐食品 供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070179-YZLZ

计划编号：XXTZC[2024]385号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怡百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8月9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西乡塘区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营养餐食品供餐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广西怡百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怡百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营养餐的制作服务、营养餐配送服务；

1.2.1.2 数量：2项；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71175.51）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营养餐的制作服务	8912475.00
2	营养餐配送服务	6058700.51
总价		14971175.5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预计为月结: 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 由乙方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 乙方凭交货验收单, 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 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各服务对象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 25 日前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1.4.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4.3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 1 年服务期满后, 根据相关政策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情况, 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续签, 中标价格不予调整, 最长服务期限不超 3 年;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3万元。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

乙方: 广西怡百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南宁市明秀西路 53 号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思圣路

16 号彩云大厦第一层(除公
区通道部分)、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2

电话: 0771-3330185

电话: 173077101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怡百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223865740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

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14971175.51）。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预计为月结：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由乙方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乙方凭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各服务对象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25日前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五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4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_____

3.5.5 其他：_____ / _____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单分标					分项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营养餐的制作服务	项	1	<p>(一)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p> <p>1.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义务教育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西乡塘区 48 所无食堂的学校学生采购营养餐的制作服务及配送服务。</p> <p>2.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及家长代表要求,并且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p> <p>3. 米饭满足学生食用,学生能吃饱。</p> <p>4. 要求至少满足一荤一素一饭一汤,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好,荤菜以猪肉、牛肉、鸡肉为主。</p> <p>(1) 米饭,不少于 100 克/人/份;</p> <p>(2) 1 号菜,不少于 80 克,其中肉类不少于 90%;</p> <p>(3) 2 号菜,不少于 95 克,其中肉类不少于 50%;</p>	8912500.00	餐饮业	

			<p>(4) 3、4号菜, 不少于80克, 素菜。</p> <p>5.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谱, 应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等标准, 结合南宁市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 由学校根据当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 制定带量食谱并予告知中标人确认, 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食谱由中标人提前一个星期提供, 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食谱后, 中标人按约定的供货时间、地点、食谱、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p> <p>6. 按市场监督管理要求, 禁止向学生提供如四季豆、凉拌菜、野生菌等不符合学生食用的食品。</p> <p>7. 熟食烧熟后2小时, 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 送达各学校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以内。</p> <p>8. 约9141人, 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就餐人数而定, 5元/餐/人, 全年约195日天。</p> <p>9. 中标人拟投入营养餐制作人员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 并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p> <p>10. 中标人应接受配合城区教育、城区政府、城区财政、城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区卫健局、城区宣传、城区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p>11. 配送地点: 西乡塘区48所无食堂学校, 详细名单见附件1《西乡塘区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营养餐食品供餐服务项目送餐地址及餐费标准》。</p> <p>12. 交货方式: 按采购人每天熟食需求数量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指定地点, 提供给学生用餐, 用餐产生的垃圾带出校外。</p> <p>(二) 营养餐食材的要求</p> <p>1.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原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有肉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p> <p>(2)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 红色或稍暗, 脂肪白色。</p>	
--	--	--	---	--

			<p>(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5)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6)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p> <p>2. 食用油品质要求：</p> <p>(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7) 不含转基因原料，符合国家关于非转基因食品的相关法规和标准。</p> <p>3. 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p> <p>(1)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p> <p>4. 蔬果商品等原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有蔬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所有蔬果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3) 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p> <p>5. 牛奶、果汁等原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有牛奶、果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p>	
--	--	--	---	--

		<p>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2) 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2015)。</p> <p>6. 腊肉、腊肠、火腿肠、香肠等原材料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2) 火腿肠、香肠标签上应该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厂家电话、生产依据的标准、保质期、保存条件、原辅料等。</p> <p>(3) 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 蛋类原材料的要求：</p> <p>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p> <p>(三) 营养餐烹饪及制作、服务人员工作标准及要求</p> <p>1. 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好饭菜供应服务工作，确保饭菜质量。</p> <p>2. 主副食品要选择具备经营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食品供应商派送，索取相关票据，做好出入库登记。</p> <p>3.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验收食物要坚持“一看二闻三触摸”原则，确保食品的新鲜，防止食物中毒。</p> <p>4. 负责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各食品留样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p> <p>5. 各种肉类、蔬菜等食品清洗干净，并按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分类存储，冰箱、橱柜要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p> <p>6. 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下班前应做好清洁卫生工作，餐具每天进行高温灭菌消毒，每星期对餐厅及厨房大扫除一次。</p> <p>7. 个人卫生应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p> <p>8. 搞好民主管理伙食，征求职工对伙食的意见，根据意见调整好菜品到搭配，不断提高伙食质量。</p>	
--	--	---	--

			<p>9. 上班不准迟到、早退，当班期间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吸烟、喝酒、做无关工作的事情，不准带亲属上班。</p> <p>10. 每年定期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p> <p>11. 爱护食堂器具，节约用水、电、气，每天认真检查各项设备关闭情况，杜绝燃气外泄、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定期检查灭火器气压是否正常及使用期限，做好安全用电和防火工作。</p> <p>12. 原则上不留剩菜剩饭，每日剩余饭菜集中回收，及时处理。</p> <p>13. 厨师具备相关烹饪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熟悉学生营养餐的制作要求。</p> <p>14. 厨师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不断提升烹饪技能。</p> <p>15. 食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烹饪工作的疾病。</p> <p>16.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配备有 5 名专职厨师，参与餐饮工作的厨师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7.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配备有 1 名专职食品检验员（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业相关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2	营养餐配送服务	项 1	<p>1. 食品加工及配送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p> <p>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6060458.00	餐饮业

			<p>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服从采购人及配送区域内学校的监督、管理。</p> <p>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根据所配送的食材提供其能够证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和安全的材料，例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包括但不限于）。</p> <p>6. 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p> <p>7. 中标人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中标人结合需方实际滚动式配送，每间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数字配送。</p> <p>8.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当天内。禁止一切问题食物配送，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p> <p>（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3）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4）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质量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6）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7）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p> <p>（8）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p> <p>（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9.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其他原因更改食材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等条例，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p>		
--	--	--	---	--	--

			<p>材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备案作为不予支付该食材货款的依据:连续发生三次以上违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10. 配送期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无法满足配送学校的实际需求将取消该单位配送服务资格。</p> <p>11.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检查、评定及合同履行考核，检查、评定及合同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2. 配送服务合同签订后，按学校实时要求（按时、按需、按指定地点、按批次供货、验收）。所有货物的标准、规格、质量等应符合采购人和学校指定的要求，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执行标准。</p> <p>13. 服务期间按月度考核要求若中标人出现 3 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与之终止服务合同，并依法重新招标。</p> <p>14. 供应商拟投入营养餐配送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并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费用。</p> <p>15. 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抽查抽检。</p> <p>1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1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在急需补充商品时，不论数量多少，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送达。</p> <p>18. 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要求:为了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度和健康卫生安全质量，中标人须在配送前(最迟 5 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即：</p> <p>(1) 必须能满足安全第一符合法律法规本项目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至少配备食品检验区、分拣区、保鲜库、冷藏库等功能区；</p> <p>(2) 必须能满足本项目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且有食品运送配送专用恒温车，制定合理的配送路线路线。中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条件)，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且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营养餐如数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异味及其他物品</p>	
--	--	--	---	--

			<p>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p> <p>(3)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落实计划、措施及承诺方案，采购人检查和验收时，将对照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进行核对检查，不满足配送条件的，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同时上报市教育局、财政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处理。</p> <p>19.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p> <p>20. 为保证服务期内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营养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了便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中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5 天内在本次配送的区划（西乡塘区范围内）建设具备配送食堂食品原料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备配送车共 6 辆以上（含 6 辆）的，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 6 名（含 6 名）以上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p> <p>注：①车辆需提供配送能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车辆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战略协议、提供车辆行驶证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自有配送车购买发票等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相应配送能力的承诺书。②配送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以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复印件。③仓储和配送中心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仓储能力承诺书或者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各项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p> <p>商</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续签，中标价格不予调整，最长服务期限不超 3 年。</p>				

务 三、配送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需配送学校详见附件4）

条 四、验收标准、规范：

款 **（一）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且必须在当日学生用餐时间节点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服务；如双方存在验收意见不一致时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核验，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在验收时发现以下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食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超过保质期；
- （4）内包装损坏；
- （5）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采购需求或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6）食品原料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
- （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二）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营养餐产品质量安全无害,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提供的营养餐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 须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三)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提供的营养餐产品进行留样, 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不少于 2 份, 每份留样重量不少于 125g, 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营养餐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出现因营养餐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 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 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营养餐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并同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六、其他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所有货物服务款项、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检验检疫成本、冷冻(藏)、仓储、配送、服务、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人工成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菜品材料存储成本、利润、政策性规费、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成本和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预计为月结: 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 由中标人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 中标人凭

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中标人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各服务对象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 25 日前将货款转至中标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若中标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成交后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提供

账 号：成交后提供

（四）供货退出机制要求

食材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要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1、供货商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出现违反供货合同(协议)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食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食谱、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

3、供货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4、供货期间对就餐学生进行克扣、延时，减量、配送不到位、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

5、在协议供货时间内停止供货一天以上的，或频繁发生停止供货情况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材采购验收、食品贮存加工、供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每日晨检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2、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互联网+监管”力度。供餐企业优先采购可溯源的食材,建立稳定的食材采购渠道。严格实行食堂操作间、储存间封闭管理,非食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允许和登记严禁进入。

3、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

4、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由两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确认。入库、出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出库食品先进先出,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

5、建立健全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6、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7. 运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和车辆应安装食品保温和冷藏设备,确保食品不得在 8℃—60℃ 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应符合食用时限。

8、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并在表面注明加工单位、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和营养标识等信息。

9、食堂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10、从业人员应落实有关培训学时要求,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鼓励从业人员通过自主培训学习提高营养配餐能力。

11、实行每日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12、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或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并佩戴一次性食品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六)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为学校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8、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均为南宁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新鲜肉类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指定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

	<p>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p> <p>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合同履行采购人将对照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进行核对检查，不满足配送条件的，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同时上报市教育局、财政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处理。</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本项目不进行演示；</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是否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p> <p>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质量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应急预案、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企业信誉及实力等材料。</p> <p>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p> <p>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人的年度考核情况，如考核表现良好，考核平均分达80分以上，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预算情况申报监管部门，如相关监管部门同意且结合项目情况可考虑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p>

